###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市云阳县地方财政柑橘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柑橘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 (一)种植集中成片,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
  - (二) 树龄 45年(含)以下, 且生长正常;
  - (三)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三条 未进入挂果阶段的柑橘以及在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地块上种植的柑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连阴雨:连续4天(含)以上无日照且白天雨量在0.1mm(不含)以上;
- (二)高温: 日最高气温在39℃(含)以上的天数累计达6天(含)以上;
- (三) 冻灾: 日最低气温在0℃(不含)以下的天数累计达1天(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3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四) 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柑橘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的物化成本和管护成本(但不包括采摘成本),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针对连阴雨、高温、冻灾责任分别设置每亩分项保险金额。除另有政府文件规定外为 2000 元/亩(其中连阴雨、冻灾各 500 元/亩,高温 1000 元/亩),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分项保险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总保险金额= Σ分项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除另有约定外,连阴雨责任的保险期间为 3 月 20 日-6 月 19 日;高温责任的保险期间为 7 月 1 日-9 月 30 日;冻灾责任的保险期间为 10 月 1 日-次年 2 月 28 日(或 29 日)。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气象数据或气象灾害监测认定情况及时作出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或其代表就保险柑橘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柑橘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连阴雨:

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连阴雨事故赔偿比例×受灾面积(亩)

总赔款金额=∑每次保险事故赔款金额

连阴雨事故赔偿比例表

累计天数	灾害等级	赔付比例
4-6天	一级	5%
7 - 9天	二级	10%
10 - 12 天	三级	15%
13 - 15天	四级	20%
16 天及以上	五级	50%

#### (二)高温:

赔偿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高温事故赔偿比例×受灾面积(亩)

高温事故赔偿比例表

日最高气温≥39℃累计天数	灾害等级	赔付比例
6 - 10 天	一级	5%
11 - 15 天	二级	10%
16 - 20 天	三级	30%
21 - 25 天	四级	50%
26 - 30 天	五级	70%
31 天及以上	六级	100%

## (三) 冻灾:

赔偿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冻灾事故赔偿比例×受灾面积(亩)

冻灾事故赔偿比例表

日最低气温<0℃天数	灾害等级	赔付比例
1天	一级	5%
2 天	二级	10%
3 天	三级	40%
4 天	四级	70%
5 天及以上	五级	10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 无日照: 指24小时日照时数为0。
- (二) 白天雨量: 指08时至20时累计降雨量。
- (三)天:指一个自然日,自0时0分0秒起至24时0分0秒止。